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97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8月1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I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8月5日營署綜字第10329135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

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彩珠、林委員靜娟、林委員建元、賀陳委員旦、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王委員雪玉、吳委員樹樞、沈委員淑敏、周委員天穎、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戴委員秀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嘉義縣政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審議嘉義縣「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Ⅰ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

主持人：吳委員彩珠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規劃將位於後期Ⅱ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3.04公頃變更為綠地，並調整分期分區計畫，將其由第一期開發區調整至後期Ⅱ區開發部分，申請人說明之變更緣由及全區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整體性變更構想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本案在上位計畫的定位、鄰近都市計畫及大專院校關連性、本次變更前後差異與調整方向、設置住宅區理由與提供區內員工居住使用方式、後期Ⅰ區成功經驗等，原則同意，然考量本案變更歷程較為複雜，請申請人再就下列建議強化補充，以利區域計畫委員會瞭解與討論：
 - （一）請強化本次複製後期Ⅰ區經驗，將第一期開發區轉型

為精密機械產業如何能夠成功的論述。

- (二) 建議在第四次變更全區開發計畫內容補充變更後綠地增加的情形。
- (三) 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率偏低，同時基地鄰近梅山都市計畫，雖然本次住宅用地已有減少，建議說明區內員工居住的需求性，以強化保留住宅用地的合理性。
- (四) 建議補充說明區外廢棄物運送的路線，讓委員瞭解取消廢棄物處理場用地並不會對區內廢棄物處理產生影響。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與第一期開發區在引進產業方面的區隔與策略，二者競合關係部分，經申請人說明馬稠後園區引進產業為科技產業（綠能、生醫及精緻農業科技）與傳統升級產業（汽車及零件、橡膠），需地面積達 348 公頃，大埔美園區引進產業為新興產業聚落（精密機械、光電）與地方優勢產業（食品、塑膠），需地面積達 142 公頃，皆明顯超出可供給之面積，且未來將建立二園區產業需求轉介機制，媒合及平衡供需，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位屬上位計畫之山線聚落，主力產業為精密機械、光電，並輔以食品、塑膠等地方優勢產業；至馬稠後產業園區則定位為田園城市，引進產業以綠能、生醫及精緻農業科技為主，二園區引進產業已有所區隔，加上二園區嘉義縣政府掌握之產業需求面積計約 514 公頃，顯逾二園區可供設廠之產業用地面積，

且二園區重複登記之產業需求面積未逾 5 公頃，應不致產生競合，原則同意，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區內大林鎮大埔美段大美小段 50、51 及 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為大埔美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部分，因區域排水設施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且其位於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範圍西南側邊緣，不符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規定，請申請人將本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區內屬於區域排水設施之土地劃出基地範圍，並檢討劃出後周邊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是否符合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陳情人陳情工業園區內已承租之梅山鄉過山段過山小段 2 地號部分土地（約 75 平方公尺）出售予陳情人，請申請人偕同台灣糖業公司加強與陳情人的協調溝通部分，查台灣糖業公司表示該筆土地係 95 年間重測發現占用而出租予陳情人之土地，依該公司規定無法出售予陳情人，嗣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偕同台糖公司與陳情人進行溝通協調，決議於本案徵收完成之前，台糖公司繼續將該處土地出租給陳情人，而在本案徵收完成後，嘉義縣政府應將該地依細部計畫內容規劃成綠地使用，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變更第一期

開發區之整地工程請以最小挖填方原則重新檢討規劃，並將自來水配水池用地整地工程納入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第一期開發區整地計畫係以最小挖填方及區內挖填平衡為原則，以區外既有道路高程為控制，使區內道路得平順連通至區外道路，僅將區內坵塊進行微幅整地以順接規劃道路，可達挖填平衡，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產業類別調整致本案電力、垃圾及自來水等需求產生變化部分：

- (一) 電力部分，查申請人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02 年 8 月 22 日嘉區業營計畫字第 1020802 號書函，同意確認。
- (二) 本案用水需求亦修正為平均日需水量 4,500CMD(原為 7,000CMD)，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用水計畫差異分析核定證明文件。
- (三) 垃圾清運部分，經申請人說明調整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維持不變，並未增加廢棄物處理量，且於計畫書說明第 2-56 頁至第 2-59 頁說明處理計畫，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七(一)，有關本案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因調整後期 II 區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為綠地，調整後全區綠地面積由 58.7 公頃增加為 61.65 公頃，佔全區比例由 13.37%增加為

14.05%，符合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綠地應佔全區面積 10%之規定，經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七(二)，有關部分住宅區(住 4、住 5)與產業用地係屬不相容使用，應留設適當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於產 1-12 側增設 8 公尺寬綠地，併同 12 公尺道路後整體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寬度為 20 公尺，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七(三)，有關本案申請範圍擬剔除大埔美段大美小段 49 地號土地，應按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經申請人重新檢討公園用地(公 1)用地，其寬度已符合上開規定，經討論無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七(五)，有關本案各土地使用分區的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配合將公園用地強度降為建蔽率 10%、容積率 20%，社區中心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強度則維持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強度則同意變更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八，有關大客車其他旅次的停車轉換率不盡合理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原推估內容應為交通車、公車、國道客運等，爰無大客車的停車需求，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 8 月 1 日運綜字第 10300077820 號函表示無進一步意見，同意確認。

十三、有關本案土地取得與處分方式擬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部分，經申請人表示未來於辦理區內廠房用地出售時會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業者於 2 年內完成使用，否則將原價無息買回，請申請人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錄、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 一、本開發區引進產業為低耗水、低耗能、低污染及高產值之三低一高產業，例如用水量由 12,000 噸降至 8,000 噸，即減少近 1/3。另一方面，考量嘉義縣與嘉義市已各設有一座焚化爐，可處理中南部的廢棄物，所以取消本工業區第二期的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並調整為綠地。
- 二、在縣級區域計畫將優先開發已報編完成的工業區，並會著重發展本縣的農業與觀光，例如阿里山觀光或布袋、東石的濕地等。
- 三、區內留設住宅用地係考量廠商員工仍有住宿的需求，未來加強綠化、景觀方面的設計。

※委員 1

- 一、針對第一期開發區的定位與發展歷程，申請人已經做了詳盡的說明，考量其他未參加專案小組的委員對本案可能還是有點陌生，所以提供一些建議給申請人參考：
 - (一) 建議簡報順序可以做個調整，將大埔美開發歷程與香草藥草園區開發不順的內容搭配在一起說明會比較連貫。
 - (二) 由於香草藥草園區的失敗經驗，故建議加強說明為何這次轉型為精密機械產業能夠成功的論述，以獲得委員的認同。

※委員 2

- 一、建議加強說明為何這次複製後期 I 區經驗，將第一期開發區轉型為精密機械產業能夠成功的論述，以獲得委員的認同。
- 二、建議在第四次變更全區開發計畫內容部分，強化說明變更後綠地增加的情形。
- 三、簡報內容提到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率偏低，同時基地鄰近梅山都市計畫，雖然本次住宅用地已有減少，但還是建議加強說明員工居住的需求性，所以保留住宅用地的規劃。

四、建議補充說明區外廢棄物運送的路線，讓委員瞭解取消廢棄物處理場用地並不會產生影響。

※作業單位

- 一、簡報第 3 頁，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並未繼續推動，並已由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替代，若要討論上位區域計畫的指導的話，應改為全國區域計畫，另一方面，簡報以縣綜合發展計畫作業為空間發展的指導亦似有未恰。
- 二、本案係屬已報編的工業區，在區位上較無疑義，但應說明產業發展類型與方向是否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刻正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中所研提的產業部門計畫。
- 三、嘉義縣區域計畫規劃山線以大埔美工業區、海線以馬稠後工業區二個大型工業區為產業發展主軸，未來有無可能在區域計畫中表明在這二個產業聚落發展未達一定程度前，應不再開發新的工業區的策略規劃，或許更能強化本案開發的必要性。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有關產業引進策略部分：

- (一) 依本部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示略以，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先行確認確有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避免造成國土資源之浪費。
- (二) 基此，有關地方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均應符合上揭函文所列要件，始得規劃開發；惟各該產業園區之引進產業策略一節，茲因產業發展型態與策略因地而異，為避免地方發展受限，有關地方產業發展規劃，宜依循各地區之上位計畫指導，因地制宜，爰本局原則尊重地方發展及地方自治精神。

二、有關二產業園區引進產業有無競合關係部分：

- (一) 按嘉義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之引進產業，係依循區域計畫及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明確區隔二園區之空間發展及

產業定位。前者位屬上位計畫之山線聚落，主力產業為精密機械、光電，並輔以食品、塑膠等地方優勢產業；至馬稠後產業園區則定位為田園城市，引進產業以綠能、生醫及精緻農業科技為主，爰二園區引進產業已有所區隔。

- (二) 又查本案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本次變更案涉引進產業類別之調整，爰本部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220427780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檢具潛在廠商需求調查表；嗣經該府提送相關補正資料，本案業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220432840 號函予以備查。
- (三) 復依本案嘉義縣政府所提產業需求相關資料，二園區該府掌握之產業需求廠家數共 296 家，產業需求面積計約 514 公頃，顯逾二園區可供設廠之產業用地面積，另其中重複廠家數計 11 家，面積 4.43 公頃。
- (四) 綜上，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之產業發展定位係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該等上位計畫就上開園區之空間發展定位已有所區隔，加以二園區重複登記之產業需求面積未逾 5 公頃，爰應不致產生競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I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3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彩珠		記錄：林漢彬	
		吳彩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建元			
賀陳委員旦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沈委員淑敏			
戴委員秀雄			
吳委員樹懺	吳樹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楨家			
施委員文真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王委員雪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羅明旋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林厚順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地政司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春豐
嘉義縣政府	張志琦 郭建 孫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平 黃正雄 陳振 王勳治 林亮宇 沙煥廷 陳雅銓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組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 綜合營建 林副組長 秉勳	許尋亮
本署 綜合營建 林專門委員 世民	林雅氏
本署 綜合營建 張簡任技正 順勝	張順勝
本署 綜合營建 林 畫組	王麗玲 林漢林
台灣世曦公司	廖文經、林文彥